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依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目的）

本委員會宗旨為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不含獨立董事)、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第四條（成員）

- 一、本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委員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超過一人時，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之主席。
- 二、本委員會委員人選授權董事長推薦之，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任期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人選如有更動時，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三、本委員會設諮詢委員一名，僅列席不具投票權，由總經理擔任，協助委員會執行相關職責。
- 四、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五條（職權）

本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

- 一、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二、評估與核定董事(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酬水準。
 - 三、評估與核定公司協理級以上主管之薪酬水準。
 - 四、依據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及競爭環境等因素不定期檢討董事(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酬。
- 前項各款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本組織規程所稱全體委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會議）

- 一、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二、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三、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會議召開應至少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不含諮詢委員)出席，任何決議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在與其職權有關的情況下，本委員會有權向其認為能夠提供意見的任何人士(包括外部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 五、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六、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 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委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視訊會議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第七條（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任何委員不得參與決定有關釐定其本人與其關係人薪酬之事

項。

第八條（查核諮詢）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就第五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衍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九條（規章修訂）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須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